

(2023)浙0483民初23号
刘梅(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6907060046)、何中星(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6402190013):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新诉被告刘梅、何中星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6日14时30分在桐乡市人民法院乌镇第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4109号

章云生:本院受理的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章云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8635.31元并支付利息(至2022年11月21日应付利息11129.49元,2022年11月22日之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96元,减半收取2148元,保全费1519元,合计诉讼费3667元,由被告章云生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1破8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8月12日裁定受理德清浪漫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程序审理,本院于2022年8月18日指定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担任德清浪漫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管理人查明情况表明,被申请人当前的财产已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德清浪漫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核查明德清浪漫家具有限公司资产明显资不抵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对德清浪漫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宣告破产。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及时终结德清浪漫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浙0521破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德清浪漫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德清浪漫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544号

郑国民:原告张雨娟与被告郑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4544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郑国民返还张雨娟借款186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郑国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5元(已减半),由郑国民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603号之一

张惠龙:本院受理原告董秀伟诉被告张惠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4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惠龙给付原告董秀伟欠款232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96元,减半收取2148元,保全费1519元,合计诉讼费3667元,由被告张惠龙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783号

罗忠明:本院受理原告毛世忠与被告罗忠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4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罗忠明欠原告毛世忠货款3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1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90元,公告费560元,诉讼费合计1350元,由罗忠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武义县人民法院

蒋凯:本院受理的原告毛伟强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548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28日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毛伟强货款31405元及利息(自2022年10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716号

宋寅高: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康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宋寅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康借款本金17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882号

曹明君、赵金航:本院受理原告楼金书与被告曹明君、赵金航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确认2019年8月20日原告楼金书与被告曹明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2.要求判令被告曹明君支付原告楼金书股权转让款429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2月1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暂算至起诉日止为41314元(937天/360 × 3.7% × 429000)此后仍按上述标准算至款清日止);三.被告赵金航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担保责任;四.由被告曹明君、赵金航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33号

阮杰: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兵与被告阮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仙华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69号

义乌市韩颖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宏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韩颖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时10分在仙华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54号

2022年11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蒋流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2023年1月13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作出(2022)浙0781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蒋流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47号

张根良:本院受理原告兰溪兰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理监督卡等。原告诉称1.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268007.71元及相应滞纳金(该滞纳金以268007.71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所有代偿款项为止);2.原告有权以被告的抵押物折价或变卖后的价款在实际应付总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52号

吴翔、王锋颖、鄢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理监督卡等。原告诉称1.请求判决三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89912.48元,及暂算至起诉之日为8063.89元的利息;2.三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300元;3.确认原告对涉案车辆浙HTE967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三项暂合计101276.37元;4.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614号

谢文亮:本院受理原告何自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61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27日13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仲裁公告

杭州群英整形外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俊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11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

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1日10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仲裁公告

杭州财优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何赛楠诉你单位要求支付赔偿金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33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2日13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舜斌;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65年12月;文化程度:初中;身份证号码:362330196512145314;经营场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翁家桥村翁家桥140号;联系电话:18718661120;住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凰岗镇李家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22年7月6日对你作出的甬海卫医罚〔2022〕24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23〕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

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联系电话:

0574-55010972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28日

仲裁公告

杭州音为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连东阁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67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开庭通知书中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

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27日13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65,842.08万元,本金为32,114.3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台州市等地。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权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丽斌、李朝晖、蔡文彬、赵瑜、戚庶光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0571-87209106,0571-85773697,0571-85774661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lizahou@cinda.com,caiwenbin@cinda.com.cn,zhaoyu@cinda.com.cn,xianshu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i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周华洪与周来(身份证件330721197901250022)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周华洪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来。

周来、周玲特将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周来、周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

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来、周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人:周华洪 周来 周玲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月28日

原债权人	现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原债权人	现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周华洪	周来	应小弟、应金益、曹淑娜	930000元,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	周华洪	周来	应小弟、应金益、曹淑娜、韦朝柳	856000元,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
周华洪	周来	应小弟、应金益、曹淑娜、韦朝柳	300000元,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	周华洪	周		